

新虹街道智慧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授予合同

七、其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虹街道智慧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07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2000240207161129-12095625
- 2、项目名称：新虹街道智慧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第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元）：1,580,459.00
- 5、最高限价（元）：1,580,459.00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虹街道智慧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80,459.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加大街道区域内停车管理力度，提升停车管理水平。力求通过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考核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化竞争的优势，逐步形成规范、长效停车管理机制。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3-26 至 2024-04-02，每天上午 00: 00: 00-12: 00: 00，下午 12: 00: 00-23: 59: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07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4-07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棟 415 室

磋商时间：开启后半小时

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棟 41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并密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4)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路 777 号

联系方式：021-62208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棟 415 室

联系方式：(021) 6052 3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超

电 话：(021) 6052 3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交付日期及交付地址	详见《采购需求》
3	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6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80,459.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确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报价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包括样品安装时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样或逾期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
1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为被选中项。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为被选中项。
15	履约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

		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棟 415 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9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棟 415 室
2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	*投标签收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须取得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采购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 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 3、主办人员：陈超 (021) 6052 3585
2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

		<p>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分公司投标时，分公司以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p> <p>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

	<p>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其它资格要求：</p> <p>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5	<p>否决投标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p>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政策功能相关条款：</p> <p>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p> <p>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p> <p>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格式要求：</p> <p>(1)、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26	不一致的处理原则及解释权	<p>*投标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在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基础上，以预算价格为基数计算，未作浮动调整，向中标单位收取项目服务期内招标代理服务费 19644 元。</p> <p>2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9 1776 1430 1911"> <tr> <td>收款人</td> <td>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r> <td>银行账号</td> <td>31050178400000001360</td> </tr> <tr> <td>开户行</td>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td> </tr> </table>	收款人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84000000013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收款人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501784000000013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							
28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业	
--	---	--

附表 1:

疑问函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对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编号:)
的采购活动有几个疑问，特提出如下：

1.

2.

请贵单位尽快答复为盼。

疑问人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附表 2:

无疑问确认函

上海二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一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确认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 定义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招标说明：

文件部分术语的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13]189号)。

- 2.5 “中标人/中标单位”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7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有能力承接此招标项目的国内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系指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应用是国内商业上公认的产品和服务规范。
-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响应文件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

合同条款文件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7.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本为准。

7.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磋商文件的解释

8.1 不论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内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解答，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此次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实质性内容包括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要求、工期要求、服务要求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若出现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与本次招标严重偏离、无关内容等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应谈文件声明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及详细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能力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项目负责人情况
- (7) 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8) 主要设备配置情况
- (9) 供应商相关经验证明文件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无疑问确认函（如无疑问）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2.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1.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标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关本工程的管理制度、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2.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应谈文件声明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一致，若有不符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2.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等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不允许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图纸可采用 A3 纸）。

12.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

12.5 如磋商文件表格中栏目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自行划表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报价依据：

13.1.1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交通、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服务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报）。

13.1.2 报价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3.1.3 自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2 投标要求

13.2.1 技术方案文件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2.2 技术方案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

13.3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3.4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5 投标报价应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本文件、补充文件的要求编制和填写，内容齐全图文清晰，纸质版并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成册后不易拆卸、掉落，外形尺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4.2 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3 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和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4.4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处应有法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电子版）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在开标前送达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

15.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同时将修改的文件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本次招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竞争性磋商形式。

17.2 开标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各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自动弃权。

17.4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先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纪律，各供应商互相检验纸质版响应文件是否完好无损，是否被非法起封。接着由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开启开标室，各供应商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等环节。

17.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作记录，供应商代表确认签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

17.7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8. 诚实信用

1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六、授予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各评委对所有响应文件按上述有关评标原则和办法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评委的打分情况，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0.2 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能圆满履行合同、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3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权合同的保证。

2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采购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1 为维护采购单位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2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2.1 采购单位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单位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2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23. 质疑处理

23.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2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2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5.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2 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5.3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25.4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2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6.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新虹街道智慧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第二次）

项目编号：310112000240207161129-12095625

预算金额：158.0459 万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付款方式：停车管理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收缴停车管理费全额缴入市级财政。由市级财政扣除 10%后，剩余的 90%部分返还至区财政，区财政再返还至街道。街道根据第三方实际管理费用支出及考核情况，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按实支付上季度的服务款给中标人。

二、项目概况

为规范和加强辖区内道路管理工作，合理利用道路停车资源，有效提升道路停车运行服务水平。结合目前新虹街道区域特点、实际情况，根据 2024 年全面实行电子监控自动计费的慧泊车模式后的管理要求，拟通过购买第三方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的方式，加大街道区域内停车管理力度，提升停车管理水平。力求通过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考核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化竞争的优势，逐步形成规范、长效停车管理机制。

三、项目范围

北至北翟路、南至沪青平高速、西至青浦区界、东至长宁区界，总面积约 19.26 平方公里，共 11 条道路 331 个车位（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人员配置及工作时间

11 条路段每班协管员 10 人岗，做一休一，合计 20 人。后台管理人员 1 人岗（投诉处理、欠费确认、催缴服务等工作），共 21 人。管理时间：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如有变动，以实际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五、管理服务内容与要求

- 1、本项目收费设备由采购人统一发放，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和保持相关设备的清洁，指导道路停车管理员正确使用电子仪表收费设备，发现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应当及时报修。人为损坏的，应当赔偿。

2、严格遵守《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2018年第15号令）和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对辖区内合规的道路停车场进行停车缴费规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规范使用道路停车场后台收费设备（人民币协助缴费、停车信息完善、临时号牌录入等）、引导督促扫码付费、收费标准告知、协助和引导车辆有序规范停放。严禁服务人员在服务管理当中出现公费私入的行为。

3、引导指挥车辆停车泊位内有序、规范停放，纠正逆向停车现象。

4、服务单位须落实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力、物资储备和应急预案。

5、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单位不得违规将道路停车服务职能再转包及分包其他任何单位实施。

6、道路停车场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应及时报告管理员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7、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单位须按照道路停车收费管理行业规定，组织参加停车管理服务人员职业培训，经市道路停车收费管理专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停车收费管理职业上岗证后方可从事道路停车收费管理服务工作，并按规定配置和佩戴统一制式的停车收费管理制服和服务牌证。

8、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单位应按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从事停车收费管理服务工作，并接受各级部门对道路停车管理检查考核，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处理投诉案件。

9、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单位须协助和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辖区内各项重大活动期间的车辆停放的引导等工作。

10、做好汛期的防汛工作，汛期时检查所有排水设施是否堵塞，排水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做好地面防滑提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管理员并做好记录。

11、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单位负责停车道路范围内道路的停车标识牌、收费牌是否齐全、破损、缺失及停车位线、车位数标记与车位线是否清晰、齐全、规范的日常检查、监管，

如发现缺失或损坏须及时上报。

12、保持个人负责的停车路段环境卫生整洁、无小广告，收费停车牌完好无损。

13、道路停车管理服务单位监控后台客服人员负责实时查询车辆停车欠费情况及系统停车信息录入完整情况，对于未及时上缴停车费的车辆按服务要求及时进行短信或电话追缴。对停车信息录入缺失或不完善的车辆，须及时督促道路现场服务人员通过终端设备完善车辆停车信息。

14、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机动车停车管理的事项。

六、考核办法

(一) 考核方式

为规范停车管理区域管理，及时发现并改进停车管理区域管理中存在的各问题，街道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考核，可在当月内任意时间内进行，考核前均无需告知管理方，相关考核成绩同费用支付挂钩。

1、考核由街道组成考核小组赴项目现场进行，考核小组由街道社管办、大联动中心、城管中队组成

2、考核均由考核小组成员依据本项目《考核评分细则》对管理情况进行评分。

(二) 分值评定

1、考核采用百分制，将考核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再求平均分，得出分数即为考核成绩。

2、考核成绩现场向管理方公布，管理方需在告知书上签字确认，管理方拒不签字的，以考核小组 2 名成员签字的告知书张贴在值班室视为告知。考核成绩作为奖惩的直接依据。

(三) 奖惩办法

考核结果作为每月管理费支付标准，奖惩挂钩情况如下：

每月车位周转率小于 13，每差 1 点扣除 9% 管理费，最多扣除不超过 70% 管理费。如遇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需管理方出具书面报告，由考核小组审核。

每月车位周转率大于 15，根据考核分额外奖励当月管理费（考核分数 96-98 分额外奖励月管理费 5%；考核分数 99-100 分额外奖励月管理费 10%）。

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含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管理费 1%。

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或一年平均考核得分在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管理方承担。

5、在市、区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中，评比成绩倒数第一或受到通报批评的，各一次性扣除单月管理费用的50%，扣完为止。

6、收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已收取费用2倍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在业主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5日内拒不改正的，业主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7、上述奖惩办法均独立核算。

（四）日常巡查考核

对服务单位的停车管理和服务进行日常巡查考核，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按“500元/次”在服务费中扣减。

- (1) 停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着装和挂牌持证上岗的；
- (2) 停车管理人员无故脱岗、离岗的；
- (3) 未能及时引导车辆停放，并告知收费标准、付款方式的，或有其他违规收费情形的；
- (4) 因停车管理人员服务态度恶劣、行为言行粗鲁失当等违反停车收费管理人员行业规定的，导致与管理对象产生纠纷，引发矛盾或引起市民投诉的，经查证属实的；
- (5) 擅自扩大和变更停车位设置的；

七、附：新虹街道智慧化停车路段表

序号	路名	收费时段	车位数 (个)	每班人 数
1	申郑路（润虹路-兴虹路）西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12	1
2	丰虹路（申兰路-申昆路）北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32	1
3	丰虹路（申昆路-七莘路）北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18	
4	泰虹路（申长路-申滨路）北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40	1
5	通虹路（申滨路-申虹路）南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59	2
6	西华美路（北翟路-华美路）东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20	1
7	东华美路（北翟路-华美路）东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30	1

8	东华美路（华美路-吴北路）道路东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37	1
9	东美路（北翟路-华美路）西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26	
10	华美路（七莘路-东美路）南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天	38	1
11	宁虹路（申长路-爱博三村出入口）北侧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19	1
合计			331	10

八、附道路停车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分	扣分说明
资格要求	1. 办理备案和登记手续，收费前取得收费许可	未及时办理备案和登记的扣2分；未取得收费许可进行收费的，扣4分。		
	2. 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未制定停车场管理细则扣2分；无车辆登记资料和收费档案的扣2分。		
人员要求	3. 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现场管理人员少于规定人数的，每少一人，扣5分。		
	4. 人员出勤率要求	现场管理人员无故脱岗，发现一起扣2分。		
	5. 人员履职率要求	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未对收费停车区域进行管理的，发现一起扣2分；		
	6. 停车区域日常巡查要求	未按规定巡查频次巡查，发现一起扣2分。		
车辆管理	7. 停放车辆符合要求	发现一例禁止入内的车辆停放的，扣1分。		
	8. 做好车辆登记和引导，规范停车	车辆进入不登记又不通过技术手段记录的，扣1分；发现一例车辆占用通道或出入口的，扣1分；有10辆以上车辆停放超出停车位界线的，超出10辆的，每例扣1分。		

	9. 停车秩序良好	发现车辆修理和清洗的，一例扣 1 分；一例车辆连续停放超过 7 日的，扣 1 分。		
	10. 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发生一例违法事件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扣 2 分。		
环境保障	11. 环境整洁	有一处垃圾、积水和小广告的，扣 1 分；有从事商业活动的，扣 2 分。		
	12. 设施完好	一处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上报维修或更换的，扣 1 分。		
投诉管理	13. 无投诉	经查实确因管理不善造成投诉的，每一例扣 1 分。		
	16. 在市、区及以上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评比中，评比成绩倒数第一或受到通报批评的	一次性扣除单月管理费用 50%，扣完为止		
	合计			

考核分数（100 分-扣分数）： 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11 条路段每班协管员 10 人岗, 做一休一, 合计 20 人。后台管理人员 1 人岗 (投诉处理、欠费确认、催缴服务等工作), 共 21 人。管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 8:30-次日 7:00 (如有变动, 以实际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2 . 3 服 务 期 限 : 合 同 签 订 后 一 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

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停车管理费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收缴停车管理费全额缴入市级财政。由市级财政扣除 10%后，剩余的 90% 部分返还至区财政，区财政再返还至街道。街道根据第三方实际管理费用支出及考核情况，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按实支付上季度的服务款给中标人。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

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 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 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 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评审：以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 (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 10% × 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实施方案 (30 分)	<p>评审内容：</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的确定；2、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3、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评审标准：</p> <p>1、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操作性强，得 21-30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操作性一般，得 11-20 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操作性不强，得 0-10 分。</p>
		人员配备 (20 分)	<p>评审内容：</p> <p>1. 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2. 岗位责任 明确，落实到人；3. 承担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学历以及相关项目经验与项目需求相适应。</p> <p>评审标准：</p> <p>1、人员配备满足需求且专业技术力量强，岗位架构设置 科学，得 16-20 分；</p>

2	技术 (85)	<p>2、人员配备满足需求，岗位架构合理，得 11-15 分； 3、人员配备不满足需求，得 1-10 分。</p>
	<p>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8 分)</p>	<p>评审内容：1. 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2. 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留用安置等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整改、验收等内部监管机制；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 评审标准： 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6-8 分； 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3-5 分； 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1-2 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管理 (15 分)</p>	<p>评审内容：1. 具有针对性本项目的自查制度，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2. 内容具体、合理、可行；3. 遇到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 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制度，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得 11-15 分； 2、质量管理制度一般，相应配套措施一般，得 6-10 分； 3、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得 1-5 分； 4、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p>
	<p>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 (12 分)</p>	<p>评审内容：1. 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2. 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3. 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 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2 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4-8 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0-3 分。</p>

3	商务 (5分)	类似项目 (5分)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从 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内已完成类似项目；</p> <p>评审标准：</p> <p>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能够证明其履约能力，且与所提供服务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的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需提供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p>
---	------------	--------------	---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电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部分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应谈文件声明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4、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5、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8、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9、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注：投标总价应包括如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在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投标人所包含的责任和风险后，上述报价在协议谈判和项目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将不得擅自更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3. 响应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费用类别	报价	备注
.....		
.....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其他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符 合 性 审 查 内 容					
-----	---------------------------------	--	--	--	--	--

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报价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无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8、投标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五、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六、中标或成交后，主体内容不进行转包。

七、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_____

-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类似项目业绩：报价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工程师	预算员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性能参数	购入时间	备注

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法定代表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其他事宜事项：

1、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2024-03-26 至 2024-04-02，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2、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4-07 14:00:00** 时在**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855 号 1 幢 415 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3、小微企业有管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4、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新虹街道智慧化道路停车管理服务（第二次）包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金额（小写/元）	投标金额（大写/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